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6 月 8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

二、方式：採通訊方式開會，信件於 112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發送，請老師們於 112 年 6 月 8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前回覆。

三、主席：張主任○○○

紀錄：侯○○○

四、發送人員：教育學系全體教師

依據本學系「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第五條規定：系務會議應有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並有實際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老師好，本次會議是要推選 112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，推選過程經老師們自 5 月 15(一)至 5 月 31 日(三)17 時投票截止，共有 22 張選票，並於 6 月 1 日(四)中午 12 時 10 分請系上兩位老師進行開票，依票數多寡推選出四個領域的當選代表及 2 位備取代表，因系教評委員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僅以電子郵件通訊方式進行，請老師們回覆意見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112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

1、通過本學系林○○老師申請 111 年度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，送院複審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推選 112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規定(如附件 P.1~2)及學院通知(如附件 P.3)辦理推選委員。
- 2、根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系(所)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，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。系主任(所長)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(所)務會議就該系(所)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推選產生。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，……，並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(如附件 P.4~9)。
- 3、112 年 5 月 15 日(一)將選票傳送給教育學系全體老師，於 5 月 31 日(三)下午 5 時截止收件，共收到 22 張選票，並於 6 月 1 日(四)中午 12 時 10 分請兩位老師進行開票(開票紀錄詳如附件 P.10)，依據票數多寡排序，同票者以抽籤方式決定，開票結果如下：

領域名稱	結果
一、教育理論領域	1、當選代表：劉○○教授 2、候補代表：洪○○教授(備取1)、姜○○教授(備取2)
二、課程與教學領域	1、當選代表：陳○○教授 2、候補代表：黃○○教授(備取1)、黃○○教授(備取2)
三、教育行政與政策領域	1、當選代表：陳○○副教授 2、候補代表：楊○○教授(備取1)、陳○教授(備取2)
四、數理教育領域	1、當選代表：林○○教授 2、候補代表：楊○○教授(備取1)、林○○副教授(備取2)
備註: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規定，張○○教授、葉○○教授、姚○○教授為當然委員。	

決議：本學系 24 位教師，本案有 19 位教師回覆同意(如回覆信件)，超過二分之一，照案通過。